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　高祺倫

上列上訴人與沈炳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5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